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1) 292 号

金山内衣制造（中山）有限公司：

邓小容身份证号码：(430 [REDACTED] 07)（下称“投诉人”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邓小容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邓小容 2008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的住房公积金 29280 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邓小容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2008 年 9 月-2009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770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39 元，合计 390 元。

2009 年 7 月-2010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770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39 元，合计 468 元。

2010 年 7 月-2011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556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28 元，合计 1536 元。

2011 年 7 月-2012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840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42 元，合计 1704 元。

2012 年 7 月-2013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970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49 元，合计 1788 元。

2013 年 7 月-2014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4703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235 元，合计 2820 元。

2014 年 7 月-2015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5926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296 元，合计 3552 元。

2015年7月-201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6191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310元，合计3720元。

2016年7月-201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6345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317元，合计3804元。

2017年7月-201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6767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338元，合计4056元。

2018年7月-201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7229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361元，合计4332元。

2019年7月-2019年9月的工资基数为7394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370元，合计1110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邓小容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邓小容2008年9月至2019年9月的住房公积金29280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年11月8日

